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持續關連交易 超出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馬鞍山鋼鐵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已設定為每年人民幣1,170百萬元。

超出年度上限

2025年1月初，對本集團於2024年12月對馬鞍山鋼鐵集團的銷售額進行定期月度檢討時，本公司財務部發現，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累計實際交易金額(經根據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合併本公司及金馬中東的銷售額)已超出上限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相關年度上限的約3.4%，「超出金額」)。

內部控制措施及補救措施

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有內部控制程序主要包括：(i)本公司銷售部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時監察交易金額，僅當訂立從集團各成員的有關交易後上限項下仍有未使用的可用金額且不會超出上限時，方可進行交易，及(ii)本公司財務部於每個月結後，合併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該月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報告上限的使用水平，並就上限可供進一步使用的可用餘額發出警告。

然而，由於在合併及監察本集團於2024年12月當月訂立的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時的無意疏忽，本公司銷售部未能識別引致累計金額超出未使用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項下的可用金額的有關交易(「該等交易」，合計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亦因此未能將相關貨物的交付時間由2024年12月下旬延後至2025年1月。

董事認為，此乃無意疏忽及個別事件。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步驟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

- (1) 當持續關連交易中已完成交易的累計金額達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進一步持續關連交易於實施前須經本公司財務部額外批准；及(ii)相關銷售部將向本公司的企管部匯報，以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2)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相關人員安排額外培訓，加強其對相關上市規則的認識以及提升其對遵守上市規則重要性的意識。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馬鞍山鋼鐵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8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實際交易的金額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需要追認年度上限覆蓋超出金額以矯正這個違反，並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要求。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修訂的年度上限及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此，汪開保先生及徐葆春先生（各自在馬鞍山鋼鐵擔任若干職位）自願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目前所知，就矯正違反以及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以覆蓋超出金額，除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將予提呈有關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超出金額而言，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事實，以及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鑑於本公司已取得兩名獨立股東（即金馬香港和金馬興業，合計持有本公司無權益股東所持股份（即不包括馬鞍山鋼鐵所持股份）50%以上）的書面批准，通過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以涵蓋超出金額來追認違規行為，本公司不擬就此寄發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上限」	指	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金馬中東」	指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擁有約30.26%的股權；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擁有約8.01%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馬鞍山鋼鐵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根據公開資料，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而透過其100%控制的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7.31%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馬鞍山鋼鐵集團」	指	馬鞍山鋼鐵及其聯繫人；
「馬鞍山鋼鐵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鞍山鋼鐵於2022年11月8日就若干持續 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 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 月24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5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